

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办事指南

一、受理范围

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确定的审批权限内的建设项目

二、审批条件

- (1)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；
- (2) 符合区域环境规划及生态保护规划；
- (3) 符合城乡发展总体规划；

三、受理地点

镇康县南伞镇和顺路22号

四、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数量	材料形式	其他要求
1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书）（送审稿）	■原件 □复印件	5份	纸质材料	编制完整齐全、文字清晰、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。送审阶段报送
2	申请办理环评审批的申请书	■原件 □复印件	1份		真实有效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3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书）（报批稿）	■原件 □复印件	2份	纸质材料及电子版	编制完整齐全、技术规范、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。报批阶段报送。

五、审批时限

承诺办理时限：报告书30日；报告表15日（实地核查、书面审查时间）。

六、审批收费

本审批项目不收费

七、咨询电话：0883-6630148

八、监督电话：监督电话 0883-6632208(镇康县南伞镇学子路6号镇康县监察委员会派驻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)

九、相关文书

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网址（<http://61.166.240.109:5053/REG/>）

十、办事指南全文

详见：云南政务服务网（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）

（<http://zwfw.yn.cegn.cn/matterindex/login>）

附件1 审批流程图

